

盘锦市大洼区应急管理局

NO. 018

盘锦市大洼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随机抽查是指在依法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工作方式。

第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工作应当坚持依法行政、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原则。

第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全面梳理，明确权利事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及“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监管职责，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并在网站上公开。名录库涵盖全部

被监管对象，信息内容包括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监管对象发生变化的，各相关业务股室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报送局政策法规股。具体实施随机抽查时，应根据各股室、事业单位的工作职能，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相应执法人员，如遇被抽取的执法人员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执法的，可再行抽取递补。需要对特定行业领域进行全面检查的，要视情况随机确定相关的执法人员。

第五条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频次和方式。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要根据列入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企业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确保必要的随机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结合风险程度、检查任务、检查内容、执法力量等因素，年度执法工作计划中采用“双随机”抽查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30%。原则上对同一企业的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每年不超过 1 次。对投诉举报多、列入“黑名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第六条 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依据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开展抽查工作时，对现场管理、软件台帐等情况应当形成现场检查下达的整改指令或书面材料和照片或录

像等资料，对执法进行全程记录。

第七条 列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的企业应区分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等监管行业领域、隶属关系、生产经营规模、风险等级和标准化建设等级进行管理，实行动态更新。

第八条 检查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确保安全生产领域违法问题整治到位、处罚到位、移交移送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第九条 统一随机抽查文书格式，规范检查方式、要点和程序等。

第十条 对抽查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按照“谁抽查、谁公示”的原则，自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对抽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及时通报或移交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 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随机抽查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党风廉政规定，并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

第十四条 对违反抽查纪律、接受被检查对象贿赂，以及存在包庇隐瞒、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盘锦市大洼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20号

